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结合公司参加政府、社会大型投标业务时，招标单位有要求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的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